

總目 94 – 法律援助署

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

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法律援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33,151,000 元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,012,000 元，而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37,821,000 元。

經營帳目

經常開支

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75,305,000 元，用以支付法律援助署的薪金、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。

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法律援助署的人手編制有 542 個常額職位。預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編制維持不變。在某些限制下，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，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，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03,423,000 元。

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：

	2012-13 (實際) (\$'000)	2013-14 (原來預算) (\$'000)	2013-14 (修訂預算) (\$'000)	2014-15 (預算) (\$'000)
個人薪酬				
— 薪金	238,289	246,963	249,192	251,118
— 津貼	1,003	1,601	1,575	1,264
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				
—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	607	701	749	666
—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	3,429	4,140	4,189	5,657
部門開支				
— 一般部門開支	14,855	17,800	15,500	16,600
	<u>258,183</u>	<u>271,205</u>	<u>271,205</u>	<u>275,305</u>

5 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經費項下的撥款 557,846,000 元，用以支付有關法律援助及由法定代表律師辦理案件的費用。